

最热血的单车日志：不会去死

石田裕辅原是普通上班族，小学时在路边看到一位青年骑着载满行囊的自行车飞驰而过，那身影成为他潜意识里追逐的形象。于是长大后发下“不去会死”的豪语，辞掉人人称羨

的大企业工作，踏上世界之旅。但石田在第一节阿拉斯加就被黑人女生勒索一美元，吓得皮皮挫，躲在青年旅馆不敢出门；在秘鲁沙漠被持枪强盗抢个精光，还得横度暴风地狱巴

塔哥尼亚；在北极圈为了省钱洗露天冰河澡……就这样几度软弱，几度山穷水尽，几度想放弃，最后终于完成壮阔的五大洲完骑世界记录。“我看到恒河的纯白日出、萨宾娜天真

无邪的笑脸、土耳其那尔汀美丽的笑容；满月下的金字塔、在草原上奔跑的长颈鹿、骑著破烂脚踏车追赶我的保镖。泰西亚有点恼怒地笑著，流下稚气未脱的泪水。大海般的丛林

中浮现蒂卡尔神殿，以及纪念碑大谷地神圣的风光。雄壮的育空河流淌而过，有鲑鱼跳跃著；在夜空中摇曳的极光……”经历过许多生死绝境、哀痛的别离、幸福的瞬间后，“活

著真好”的体悟，是梦想带给作者最珍贵的礼物。

## 第1节：前言

前言

为什么要“环游世界”呢？

其实，我也不是很清楚。

等意识到的时候，自己已经梦想着要“环游世界”了。

追根究底，我想，背后的缘由应该是受到儒勒·凡尔纳小说《环游世界八十天》的影响吧。

国中时第一次知道有这本书，是在英语教科书上看到的。我的注意力一向只集中在怎么混过课堂，连内容也没细读，一看到书名就一口咬定：“这个作者真的只花八十天就环

游世界一周了！”

这对我这乡下小鬼来说真是惊人之举，真的可以在这么短的时间内环游世界吗？不知道为什么，我深深地感动了。在我的想象中，无垠无涯的世界就像个小小的盆景，而自己

就是故事的主角，展开属于我的“环游世界八十天”旅程。

就这样，十年后，我真的踏上“环游世界”之旅。

既然降生到这个世上，我就要好好看看它。

这个念头不断地扩大成形，再也无法压抑。我为这次旅行立定一个目标：“既然要走这一趟，就得找出世界第一！”

什么才算世界第一呢？当然由我来决定。当我亲眼看到，觉得这称得上是世界第一，那就是了。不管是自然风光或遗迹，在世界的某处，一定会有最美丽的街景。总之，既然来到人间，就要看遍这世界，找出全世界最棒的东西。换句话说，我想要找到属于自己的“宝物”。

除此之外，我也希望能够用最让自己感动的方式找到这份“宝物”，这也是我选择骑自行车旅行的原因。

如果靠自己的双脚抵达目标，与美好事物相遇时的喜悦，也将会是最大的吧。

要是你坐电车、巴士或是租车过去，到达之后还会有那种“好不容易终于到了”的感觉吗？

而且，我对靠自己的脚力环绕世界一周，内心会受到怎样强烈的冲击也深感兴趣。我有这样的预感，如果能留下这样的回忆，对自己的人生也就非常非常满意了。

学生时代起我就骑着自行车旅行，也完成过各式各样的旅程。一旦体验到自行车之旅的个中三昧，就没有别的旅行方式能满足我了。不只有“终于抵达终点”的喜悦，还有接触人群与自然、朝自己喜欢之处挺进的自由滋味，这一切都太美妙了。

大部分的人都会问：不辛苦吗？习惯了就不会觉得辛苦。要是累了，停下来休息不就行了。

等到真出发了，才发现自己踏上的旅程，竟出乎意料地高潮迭起。

也曾陷入小命几乎不保的危机，也有许多愉快的邂逅，不管怎样，旅行本身是无可比拟地有趣。当初预定的旅程是三年半，最后整整延长了两倍以上。

那么，花了七年半浪迹天涯，实际上的收获如何呢？

真的留下让自己心满意足的难忘回忆吗？

还有，真的找到堪称世界第一的事物了吗？

这些，都写在这本书里。

请读者藉由这本书，与我一起踏上环游世界的旅程，一起发现这些问题的答案吧！  
第2节：序章 “钱拿来” (1)

## 第一章

北美洲与中美洲一停不下来的旅程！

### 序章 “钱拿来”

“耶？这里真的是阿拉斯加？”走出机场的瞬间，我不禁惊失色。

热死了，虽说是七月，这里和日本的夏天简直没两样，而阳光说不定还更强。

我对阿拉斯加的印象只有一个字：“冷”，这下完全措手不及，发现自己的穿着全然不对——毛线袜和羽毛外套，忍不住觉得好笑。我可是从酷暑的日本作好全副武装才过来的呢！

迅速换上 T 恤和短裤，走出机场大厅，我开始着手准备工。因为自行车是被分解后装进纸箱、送上飞机托运，首先必须组装起来才行。

但这里，也太安静了。搭同班飞机的人陆续走光后，宛如火车站的小小机场顿时空荡荡的，小鸟边啾啾叫边在大厅跳进跳出。眼前是一片广阔的荒野，看得到远处黑压压的针叶树林，那就是所谓的针叶林带吧？更远处是尖锐高耸的青绿群山，高高的天空一望无际，和日本明显不同，看起来异常宽广。

自行车组装完成，接下来是行李。我有六个置物袋，分别装着露营用具与防寒用具、换洗衣物、文库本和字典等书籍类、照相机、工具和药品——因为接下来可是要环游世界，行李数量可观也是理所当然。

好不容易把约四十公斤的行李安顿完毕，我推着自行车走到路上。那是一条笔直而开阔的大路，铺得太过平整漂亮，反而索然无味。这大概就是所谓的美国风光吧。

“终于上路了。”我在心中低语，有点陶醉在英雄主义的情怀中。不管怎么说，多年来的梦想从这一刻开始成真。我一本正经地踩上踏板，沉甸甸的自行车开始前进?????

“怎么搞的？”

一瞬间，车头摇摇晃晃，根本无法控制。行李太重了，自行车渐渐歪向一边，差点撞上路旁栅栏，我慌忙刹车。车子一停下来，干燥的风咻咻地吹上背脊。

“这，这样骑得动吗？”

虽然已有某种程度的心理准备，行李的重量还是远远超乎想象，感觉就像多载了一个人。

——这可不是想象中的浪漫旅程哪??????

我又一次小心翼翼地踩着自行车，摇摇晃晃，这次渐渐偏向快车道，后方来车“叭叭叭”的喇叭声此起彼落，我吓出一身冷汗。

“别，别慌啊！”

踩着自行车，我一边为自己打气。今天只要骑到二十公里外的安克拉治就行了，这距离没什么大不了的，而且现在才下午四点，不是吗??????

第3节：序章 “钱拿来” (2)

骑了一会儿，来到一个开阔的十字路口，我根本不知道该往哪边骑。突然，看到前头有个黑人女子走过来，她的衣着还真夸张得有点恐怖：亮粉红色露肚脐的套头运动衣，配上黑色的太阳眼镜，和阿拉斯加的形象还真不搭。

虽然隐约嗅到危险的气息，我的视线还是被运动衣下呼之欲出的木兰飞弹吸引。我想，向她问路好了。一冒出这个主意，方才沉重的心情一扫而空，毕竟这里是自由国度美国哪，说不定未来发展会很有趣呢??????

我小心不让邪念表露在脸上，尽量有礼地向她搭话：

“Excuse me. (抱歉)”

她什么反应也没有，嘴巴不停咂咂嚼着口香糖，上上下下打量我，墨镜反射出让人不寒而栗的光芒。沉默的压迫感，让我甜美的妄想瞬间消失无踪。

——没错，一定是搭讪到什么可怕的家伙了??????

我已经吓得不知如何是好。事到如今，总不能装作没问过路吧，我畏畏缩缩地接着问：

“啊，啊..Which way to down town? (市区要往哪个方向走?)”

女人一脸无聊地伸了个懒腰，看到那毛茸茸的腋下，我心情更郁卒了。她懒懒地继续嚼着口香糖，说：

“Give me one dollar. (给我一块钱)”

“啊？”

“GIVE ME ONE DOLLAR.”

“?????”

是跟我要钱哪。来到美国遇见的第一个人，最初的对白竟然是这样，我不过是问个路而已！

我半愕然地盯着她的脸，对方还是面无表情猛嚼口香糖。我勉为其难挤出声音答道：“No, thank you. (不用了，谢谢你。)”

为什么被勒索要钱还要说 “No, thank you” 呢？一边思考这个问题，一边飞也似地逃离现场。

踩着自行车，我深深地叹了口气。真是，这种开场简直糟透了??????越想越觉得自己没用。这时，出发前的大混乱再次浮现脑海。

——那果真是不祥的预兆吗？

一开始这么想，自行车也越发沉重了。没错，打从旅程开始前，事情就不对劲了??????

第4节：01 出发前的大混乱

## 01 出发前的大混乱

那是启程前二十五天的事。

那时我还是个上班族，预定十天后离职，正为职务交接和行政手续忙得不可开交，当天也是忙到深夜才回家。

“真是，早晚都要离职，干嘛这么拚？”

一边在心里发牢骚，一边解开领带，走进厕所，这时候——

“哇啊啊啊啊！”

我在厕所里放声尖叫：小便是鲜红色的！

“为，为什么偏偏现在发作??????”

我的肾脏本有宿疾，叫做“胡桃夹症” (Nutcracker)，那是某种因素导致肾脏静脉破裂，血液混进小便里。不算什么严重的大病，但一旦出现血尿，就必须住院吃药一到两周

。这两年来一直都好好的，我以为已经自然疗愈，为求安心，我半年前还到医院检查，答案也是“没问题”，怎么会这样？

“为什么在这紧要关头发作?????”

我抱头坐在马桶上。这种身体怎能骑自行车环游世界？不，更糟的是，公司再过十天就不管我死活了，社会保险也一并到期，要是住院时间一拉长，旅行基金就得通通砸在住

院费上。梦想破灭、丢了工作、人生也一片黑暗，眼看就要成为废人??????

我觉得自己像被谁拖住双脚，不停往下坠落，遥远的过往记忆此时苏醒。

“那个算命阿婆的预言难道是真的?????”

算命阿婆是我在精神病院认识的。学生时代我在那里打工，主要工作内容就是照顾病患起居，陪他们聊天。那位阿婆老穿著咖啡色防寒背心，虽然是住在这里的病患，行为举

止看起来却完全正常，正常到让人不明白她为什么住进来。不过她可是有特异功能的，感应力非常强，据说只要看到你的脸，就可以断言你的过去未来，医院里纷纷传说她算得很

准。

我对算命完全没兴趣，也压根没打算找她看相。有一次，阿婆那张黝黑的脸冷不防凑近我，我也没拜托她，她就自顾自开始算起来。

“你内脏的某个地方有宿疾对吧。”被她说中了??????

“目前为止和三个女人交往过。”呃??????嗯??????

我的过去和背景，就这样被算命阿婆一一揭露。果然是位道行高深的算命师哪！可是，她对我将来的预言却出乎意料。

“你会过着一帆风顺的幸福人生哦！不过，这种人生与刺激或冒险无缘。”

有没有搞错！我暗想，我的梦想可是骑自行车环游世界一周耶??????

瞬间错愕之后，斗志却突然点燃。呵呵，这不是很有意思吗？

“好——正好！我就来改变命运，靠自己的力量扭转它！”

我从以前起，就很容易接受现实，遇到事情马上认命。老实说，那时候骑自行车环游世界的梦想还很模糊，一听完阿婆的占卜我却热血沸腾，突然冒出干劲来了。

可是，五年后，环游世界之旅已近在眼前，我却穿着西装坐在马桶上，没精打采地想：为什么会在这紧要关头血尿呢?????

“这是天意叫我别去，要把我拉回一帆风顺的人生吧！”

衬衫被冷汗浸透，非常不舒服。我继续抱头坐在马桶上，过了好久还是动弹不得。

三天后我才去医院。因为害怕医生要我“取消行程”，提不起劲马上就诊，而且血尿也有可能自然好转。然而，三天过了，症状还是完全没有好转的迹象。

我在医院里有认识的医生，抱着死马当活马医的心情，我把对这次旅行的热情一股脑向他倾诉，拚命强调：就算到这个地步，我也打算出发。想想，自己说的话，还真是不寻常呢。

医生全部听完后，只淡淡地说了一句：

“我让你赶得上出发。”

“真，真的吗？”

于是我紧急办理住院手续。距离正式启程只剩三个礼拜了。  
第 5 节：02 再会了，我的“安全地带”

## 02 再会了，我的“安全地带”

医生果真对我施以特别治疗，用点滴注射比平常多一倍以上的药剂，结果，四天后血尿停得干干净净。

但就算现在好了，也不能保证以后不会再发作，而且出发前突然血尿很不吉利，也让我吓得半死。即使这样，之所以仍未打消念头，是我相信，自己在这时放弃的话，会后悔一辈子。

“要是有什么万一，就到时再说吧！”我这么想。

“既然如此还是要去！我要改变命运！就算一边血尿我也要上路！”

出院后，我连睡觉的空档也没有，手忙脚乱地整理自己的工作，参加连日举办的送别会，强撑着准备出发。

就这样，终于到了启程的日子。

和来机场送行的朋友们说着玩笑话，其实内心恍恍惚惚像在作梦。也似乎是因为，为了走到“出发”这一步，耗尽了全部心力。

班机快起飞了。

在朋友的掌声中，我几近茫然地走进登机门。

坐进机内的座位，举目四望，四周都是“外国人”，突然涌起一股紧张感。

还想隐瞒？其实我只出国旅行过一次，根本就是旅游菜鸟，连身上的钱该怎么保管也不清楚。刚才每位来机场饯行的朋友都送我一份礼金，钱还装在信封里，被我胡乱塞进包

包。首先得把这些钱收到其他地方才行??????

飞机发出巨大的声响起飞了。等系紧安全带的灯号一熄灭，我就连忙抱着背包跑进厕所，坐在马桶上，打开礼金封套，把钞票拿出来。

我知道自己的手在抖，却不是因为礼金太多，而是怕啊！到底在怕什么不清楚，但心脏好象快跳出来似地。

连同我自己预先买好的美金旅行支票和现金，全部加起来约七十万日圆。接下来该怎么办？

“对了，记得旅游书上写过，钱要贴身收好??????”

于是，我试着把所有的钱塞进裤子里面的贵重品暗袋。但钞票叠起来太厚，怎么塞也塞不进去，更别提我的手还抖个不停呢。

“混蛋！搞什么啊，可恶！”

越焦急，手就抖得越厉害。

“你这家伙，到底在紧张什么！”

经过一番苦战，终于全塞进去了。呼，我喘了口气，把厚如厚切牛排的暗袋系回去，一脸若无其事地回到座位上。

面前的屏幕播放着好莱坞动作片，英文我一句也听不懂，只能呆呆看着。随着高昂的情绪逐渐稳定，思绪也清晰起来。

我想，自己终于脱离“安全地带”了。

平静安稳的人生，对我来说已经是过去式，我已一步步踏上“高潮迭起”的人生了。思



之令人痛快非常，刚才内心的混乱也不可思议地消失了。

“算命阿婆，给我走着瞧?????”

我在内心暗自窃笑，不知不觉沉沉坠入梦乡。

## 第6节：03 夜的恐惧(1)

### 03 夜的恐惧

睁开眼睛，眼前是陌生的水蓝色墙壁，一瞬间我有点茫然，好不容易才想起自己置身何处。

——没错，这里是安克拉治的青年旅馆。

回想昨天下飞机之后发生的一切，不禁叹了口气。

被那个黑人女子勒索落荒而逃已经很惨。向人们问路时，每个人都亲切地指点我，我也“Yeah, yeah, I see.”地笑眯眯应声，可悲的是，对方在说什么其实我半句也听不懂

。要听惯活生的英语会话，看来还需要一段时间吧。

不断迷路，抵达青年旅馆已经晚上十一点，紧张和疲惫已极限。确定还有床位后，我呆坐在自行车旁，不动良久。

睡醒后，身体还是重如铅块，看看时钟，时针指着四点。

四点？

望向窗外，怎么看都不像凌晨四点！原来已经傍晚了。

“太蠢了??????旅程的第一天不就这样白白浪费了吗？”

吓人的是，我竟然连续睡了十六个小时。

我为了准备出发几乎没睡饱过。不过，也是因为打从我来到这儿，就尽遇上些丧气事吧。

慢慢从被窝爬起来，拖着睡过头的沉重身躯摸到会客室，看到一个男人背对我坐着。我有点紧张地试着搭话，想向他打听超市在哪。

“Excuse me?（抱歉）”

“Hai?（是）”

没想到我用英语一问，答的却是日文。回过头来的那张脸，毫无疑问是个日本人，紧张感突然一扫而空，我差点没立刻冲上去一把抱住他。

他戴着一副大眼镜，怎么看都像《哆啦 A 梦》的大雄。外表稳重，其实曾是某大学登山社社员，两天前还刚登上麦金利峰呢。

“怎样，你攻顶了吗？”

“当然！”

他满脸笑容，高兴地说。

接下来他打算用电车或巴士环游世界。我们两人意气相投，就这样在会客室里聊开了。

“虽然不知道能走多远，我想，就走到走不动为止吧。”

大雄用沉稳的语气说道。看来是个不做作、不勉强，坚持顺应自己的意愿，自自然然过生活的人。

“你又为什么要来阿拉斯加呢？”大雄问我。

“我想，既然要环游世界，就一定要从大陆的端点开始！这里不是北美大陆最北的机场吗？”我这么一答，心情也跟着豪迈起来。从大陆的这一头走到另一头，这样才是真正

的“环游世界”——我自以为是地作如是想。从阿拉斯加朝南美洲最南端的乌斯怀亚前进，然后飞到欧洲，接下来打算骑遍非洲和亚洲。

第 7 节：03 夜的恐惧(2)

“全程预计花多久时间？”

“嗯——我也不很清楚，大概需要三四年吧？”

大雄似乎很感动地睁大细细的眼睛，然后惊讶地笑了，我也跟着笑起来。

“不过，你为什么坚持环游世界一周呢？”

他这么一问，我有点为之语塞。的确，理由有很多，最根本的那个却非常不切实际：我只是想这么做而已。既然出生在这世上，就该好好看看它。但这样的理由实在太简单，

一说出口，连自己都觉得很难说服人。没想到大雄一听，立刻说：“嗯，我明白。”我受到鼓励，精神也来了，又继续说：

“然后，我还要找出世界第一的东西！”

“啊？那是什么？”

“不，我是说，什么东西是世界第一，由我来决定哦！”

自然风景也好，遗迹也好，全世界最美丽的城市一定会在某个地方。我希望可以踏遍全世界仔细寻找自己最珍贵的宝物，将值得保留一生的珍贵回忆铭刻在记忆深处。

“嗯嗯！”大雄高兴地听着，和他聊天，我越讲越起劲。

“至于为什么要骑自行车？我想，实际挥汗用双脚找到‘宝物’时，快乐应该会更大吧。”

“这样啊。可是只靠自行车不会很累吗？”

“没关系啊！费尽千辛万苦靠双脚走遍世界，一定会有丰富的收获。如果真能达成，这辈子也足够了。”

发现自己越讲越得意，我在心里暗自苦笑，真是太得意忘形了，昨天明明还那么没种??????

聊了一阵子，我们又一起到超市买东西，炒菜煮饭，一起吃了晚餐。我聒噪到连自己也吓了一跳，加上啤酒的作用，两人大声谈笑，惹得其他白人旅客为之侧目。

可是，当天夜里??????

躺在床上，激昂的情绪一镇定下来，我被某种难以言喻的恐惧感攫住。在广阔的大陆上，一个人孤独地骑着自行车，这个在启程前浪漫无比的幻想，如今却成了让人害怕的景

象。一走出市区，就是无垠无涯的广大森林，那里有熊出没，还有许多人带着手枪。

脑海中又浮现机场外遇到的女人，耳边响起她嚼口香糖的声音。和昨天晚上完全不同，我不停辗转反侧，完全没阖过眼。

第8节：04 向广阔的世界迈进

## 04 向广阔的世界迈进

抵达阿拉斯加州首府安克拉治的第四天早上。

大雄前一天动身离开了，我也打算今天启程，但就是没法床。一想到要在无人的大地上踩着自行车，就越来越怕。要有持枪强盗埋伏在路边怎么办？熊扑过来的话怎么办？

我裹着毛毯，怀疑这一切是怎么开始的。根本是在勉强自做不擅长的事，继续当个上班族不是很好吗？坦白说，我绝讨厌以往的生活。

我曾某食品公司的营业员。

我一点也不讨厌公司和工作，不管是去老客户的超市向方亲切地说：“今天天气真好！”或在卡拉OK拍手喝采，说：“课长！您的歌声还是一样有磁性！”我都很高兴乐意

。

更何况，我的公司是所谓的大企业，这样下去绝对衣食无。结婚、生个小孩，人生大可以一帆风顺。

可我终究放不下骑自行车环游世界的梦想。

进公司第四年的春天，我在邮局的定存已达到预定金额，但下定决心仍需要相当大的勇气。

同期的同事也开始陆续结婚，觉得自己好象即将踏上和别人完全不同的道路，内心很不安。

要选择安稳的一生，还是刺激的一生呢？我想，就以“无怨无悔”的基准来决定吧。

一旦辞掉工作，虽然有失去饭碗的顾虑，日后还可能会非常后悔，不过，总是活得下去。相对来说，要是放弃梦想，即使建立了幸福美满的家庭，大概也会后悔一生吧？

两相权衡，后者的悔恨沉重了些。

递出辞呈时，上司说：“你是笨蛋吗？辞掉这么好的工作！”也许真是这样吧。奇怪的是，

心情却也轻快起来。

——没错，我就是为了要说服自己，才故意违背算命阿婆的预言，千里迢迢来到阿拉斯加。

“够了，不出发不行了！”

我豁了出去，从床上跳起来，动手把行李塞进背包里。可干劲没有维持太久，拖拖拉拉地收拾，已经下午三点了。

出发的准备是完成了，站在自行车前，身体却一点也提不起劲。或许还是晚一点动身比较好，我看看表，现在不会太晚了吗？还是明天再出发比较妥当吧??????

“啊啊啊啊！要拖到什么时候？立刻走人！”

我跨上自行车，像要发泄所有怒气似地用力蹬了一脚。

骑出市区，高速公路般的宽阔大道一直向北延伸，高速移动的车流让我畏缩。那种魄力和日本截然不同，伴随嘈杂的噪音，庞大的银色货车不断从我身边急速掠过，强风瞬间扫过全身，连车头也被拉过去。真是，简直快吓死了。

这样的“激流”在两小时后逐渐消退。离城市越远，交易量就递减，眼前一变而成满是绿意的乡间道路。

一放松，顿时觉得在阿拉斯加的大自然中骑自行车还真新鲜。抬起头，边张望四周景色边前进，绿色平原似乎无穷无尽，路旁还有澄澈的蓝色小河流过。

我停下车，坐在草堆上，眺望眼前的水流稍作休息。四肢传来舒畅的疲惫感，淙淙的水声似乎渗入了全身。

再度上路时，清爽的微风轻抚肌肤。

“还是骑自行车最棒！”

这么一想，我终于大笑出声，和在被窝里拖拖拉拉时相比，心情宛如云泥！

景色流逝，确实感到自己正向前迈进，这是一种至高无上的快感。没错，想东想西都没用，去做就对了。行动一展开，自然会产生力量，我怎么一到这里就忘了呢？

我在心里低语：“好！走吧，不断走下去?????”

看着路边的小河，河水急速流过，和自行车前进的速度差不多呢！

第9节：05 阿拉斯加的路标

## 05 阿拉斯加的路标

在阿拉斯加的介绍手册或风景明信片上，常常可以看到如下字句：

“Last Frontier——最后一块未开化之地——”

的确，阿拉斯加给我的印象正如这句话。

一离开城镇，眼前就被天空和深邃的针叶林笼罩，不断绵延，几乎没有村里住家。不管怎么骑，景色都大同小异，好象没有前进，让人开始感叹自己的渺小。

终于，前方出现类似路标的指示牌，不知为何就安心了起来。我雀跃不已，满心期待，路标逐渐接近，上面到底写些什么呢？

“Next 10km Unpaved. (前方十公里未铺设道路)”

我大失所望。大部分路标上都写些无关紧要的事，即使这样，一看到新的路标还是激动不已，过了这个路标，又下意识期待下一个。似乎，在这广阔得让人分不清东南西北的

大自然中，只有“人造物”可以让我们安心。也许在内心的某个角落里，我们还是希望和人类社会有所联系吧。

终于出现一座小镇。称它是小镇，其实也不过是一家休息站（加油站兼杂货店）再加上几间民宅而已。这一带的城镇都是这样，可以说是只为了给车辆加油、补给而存在的城镇。

我问老板：“到下个城镇还有几公里？”必须由距离长短来决定要装载多少水和食粮。

头顶微秃，有点胖的老板思考片刻，说：“八十公里。”对于利用汽车移动的人来说没什么了不起，但对每天只能骑一百公里的自行车骑士而言，就有点远了。为防万一，我

也向其他人提出同样的问题，开大卡车的红脸大叔哈哈大笑，说：“免惊啦！骑个一百公里就看得下一家休息站了。”

这里大部分居民的距离感都乱七八糟，绝对不能轻易相信他们提供的数字。多估一些，我想应该是一二〇公里。

为了这段一二〇公里长的路，我开始采买必需的食粮。其实店里也没什么可买的，几个月前的冷冻面包，青菜只有洋葱和烂得软绵绵的萝卜。这镇上的人到底每天靠什么样的

饭菜维生啊？我继续踩上踏板，骑了好一会儿又看到一个路标，果然安心多了。呵呵，上面写些什么呢？

“Next Service 175km. (距离下个休息站一七五公里)”

啊，即使是这样的标示，也让我喜欢得不得了啊！

第 10 节：06 约翰海希与极光(1)

## 06 约翰海希与极光

踏入加拿大国境，来到一个叫做白马市（White Horse）的方。这里虽然是育空特区的首府，但人口也只有两万多一点，看来像座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的乡间城镇。

去露营区一打听，扎营一晚索价十美元，不算狮子大开，也绝称不上便宜。我还在犹豫该怎办，一个看来像日本人男子与我视线交会，我连忙低头招呼，他也点头回礼。

这位年轻人在本地专门举办独木舟活动的业者那打工，似是碰巧有事来到这露营区。

“你要住这里吗？”他说。

“嗯????还在犹豫，对我来说十美元有点贵。”

他想了想，对我说：“我认识一个叫约翰·海希的人，拜托他让你在他家后院扎营就行了。”他笑了笑，又加了一句：

“约翰也很特立独行，个性爽快，你不用顾虑什么啦！”

这样有点厚脸皮吧？一般状况下我应该会推辞，但一听说约翰是独木舟摄影家，我不禁想见他一面。既然被评为特立独行，应该也是个颇有魅力的人吧！

约翰·海希住在育空河畔一栋有点老的风子里，还养了只猫作伴。正如传闻，个性非常爽快，满面笑容地迎接我这不速之客。他年纪大约六十出头，长的有点像金·哈克曼。慢

条斯理的举止像太极拳一样流畅，目光盛满温柔，让所有人都对他敞开心胸。笑容特别好看，从白胡子深处发出“呵呵”的独特笑声。总之，是个举手投足都让人印象深刻的人。

我依他的话，在庭院里搭起帐篷。前方蓝色的育空河如海一般广阔，发出轰隆轰隆的沉重水声，不断流向前方。

“好棒喔?????”

我对这个地方一见钟情。约翰似乎也是浪迹天涯后爱上育空河，然后定居于此。

当晚，约翰请我入内喝咖啡。屋子里满是书本、坏掉的家具，还有不知作何用途的杂物堆积成山，几乎找不出走路的空间。屋里没有电，只点上煤油灯。虽然没有自来水，但

要用水的话，屋旁就有大河流过。

夜里，在煤油灯朦胧的光线下，他细细诉说育空河之美。

“如果，你真的想了解育空河?????”

约翰慢慢说着，又喝了一口咖啡。煤油灯的光线在他眼角的皱纹上投下深具韵味的阴影。

“你必须划着独木舟，旅行一周。”

“?????”

轰隆轰隆?????入夜之后，水流的声响更大、更清晰了。

“只花一两天是不够的。从第四天起，你才能开始慢慢体会森林的寂静。”

约翰啜了口咖啡，我等他继续说。

轰隆轰隆?????

“第五天，你就能感受到动物的气息；第六天，和大河融为一体；到了第七天，你就能明白育空河真实的面貌了。”

## 第 11 节：06 约翰海希与极光(2)

他说完又呵呵笑了起来，就像一位电影明星。

我完全被他的话迷住。这真是太棒了！

但当天已经是八月九日，秋天的气息越来越浓。这一带只要夏天一结束就会开始下雪，更何况我还得越过加拿大洛矶山脉，越早南下越好。我现在从阿拉斯加出发已经太迟了

，根本没时间作独木舟之旅?????

结论已经出现。但是，连出来旅行都还会被时间追着跑，我难免有些惆怅。

约翰也给我看了几本他拍的摄影集，几乎都是印地安人的肖像。漂浮着哀愁氛围的黑白照片里，每张脸的双眼都炯炯放光。

到了大约午夜一点，我才回到自己的帐篷。写完日记正想缩进睡袋，听到有人叫：“裕辅快出来看！”

爬出帐篷，约翰就站在我身边。

“怎么了？”

他看也不看我，抬头仰望，指着夜空中的某一点。

“极光。”

“噢？真的吗？”

我惊叫出声，夏天也看得到极光吗？



朝他指的方向望去，宛如带状云气般的東西浮在夜空中，發出淡淡綠光，靜靜流動着。

我動彈不得，身邊的約翰又呵呵笑着走回屋子去。

光帶越來越寬，漸漸變成帘幕狀，移動得比想象還快，就像被強風不斷吹動。光幕漸漸變多，重疊成好幾層，範圍加大，直到占滿整個夜空。我根本沒時間回帳篷拿照相機，

實在是一秒鐘也不想錯過！光線的明滅閃動越來越劇烈，我看得忘情，終於在最亮的時候像煙火般爆開了。

“哇啊??????”

當時的感動無與倫比。那應該就是所謂的極光崩離，我以前根本不知道極光會這樣爆發。

光的粒子再度組成細長的帶狀，徐徐晃動，逐漸變成帘幕，最後爆炸??????這樣的極光秀總共重復三次，持續了約一個半小時。我一直呈現恍惚狀態，已經好幾年不曾如此專

注投入了??????

極光秀終於結束，夜空回歸沉靜，我聽見周圍蟋蟀的叫聲，微風吹送青草上的露水氣味，勾起深深的懷念。情緒平穩下來時，我在心裡低語：

“去划獨木舟吧??????”

第 12 節：07 育空河上(1)

## 07 育空河上

白馬市是獨木舟活動的聖地，有好幾家業者出租獨木舟，代客規劃獨木舟旅行。

正在打聽其中某道行程的費用時，我遇到一名瘦巴巴的日本人。他戴着太陽眼鏡，只看一眼就聞到可疑人物的氣息，要他說“敵人在東南亞做大麻買賣”，我大概也會毫不懷

疑信

為真吧。這名男子年約三十三四歲，自稱姓山藤，已經在日本划了好幾年獨木舟，這次終於來到嚮往已久的育空河。

“搞什麼，怎麼只有破破爛爛的獨木舟？這啥？果然用租就是不行！”

他常一開口就抱怨。與其歸咎獨木舟不好，不如說是個性問題吧，我覺得他的性情真是乖僻得徹底。

当他说“我正在找一起划独木舟的同伴”时，我忍不住笑出来。即使如此，这件事还是圆满达成了协议。

我虽然在日本划过两次独木舟，但要连续几天在广阔的育空河上顺流而下，还是不放心的技术。他说自己是个中老手，听起来也不像是骗人。我这人其实也满喜欢这种个性独具，甚至带点怪癖的人。

事情马上就谈定了，我们两人一起租了一艘加拿大独木舟。

隔天，出租业者用卡车载着我们朝育空河的支流田斯林河（Teslin River）前进。我们并没有报名参加任何行程，却偶然遇见另外三个日本人。他们从北海道而来，据他们说，顺育空河而下也是他们多年以来的梦想。

这次我们选择的划行路线是以田斯林河为起点，中途进入育空河，一路顺流而下，到下游城镇卡马克斯（Carmacks），全程共计三六〇公里。途中没有任何道路和河流交会，这也意味着，当我们一离开出发地，河流就不再受到文明的干扰，悠然流动在原始森林中了。

把十天份的食物、露营用品还有五打啤酒、几瓶威士忌这些行李像山一样堆在独木舟上，舟一入水却深深沉进水里，水面太接近船舷，超过一般吃水线。

“划独木舟没有啤酒太无趣了！我得带一点，这种加拿大独木舟不管载多少东西都没问题。”

虽然山藤先生用老练的口吻这么说过，可独木舟下水的样子实在不太对劲，他也有点慌。

从啤酒箱里拿出罐装啤酒，拉开拉环，咕嘟咕嘟地大口畅饮，接着也丢了一罐给我：“你也快喝吧！”既然领队这么说，就恭敬不如从命了，咕嘟。

独木舟顺着水流稳稳地在河面滑行，慢慢的，真的慢慢的。远方的森林不断流逝，有时还听得到水流咕噜咕噜打转的声音。

河面宽度难以估计，我想应该超过五百公尺吧。水虽然相当深，河底的石头还是清晰可见，这种透明度真让人惊讶。偶尔也有鱼儿迅速游过，连鱼鳞的花纹都一清二楚。

约翰说过：“从第四天起，你就能体会到森林的寂静。”早在第二天我就体会到了。

河水如静止的湖泊般停止流动，广大的水面像一面明镜延伸。这是无声的世界，只有划桨的声音哗啦哗啦，特别清晰，却感受不到声音的轮廓。当我们停止划桨，寂静就像浓雾一样咻地笼罩，包围了整个世界。

这份寂静带有某种压迫感，我想，要是独自待在这，一定会发疯吧？思之令人毛骨悚然。

我再也受不了，开始大声唱起《津轻海峡东景色》。一唱完，山藤先生接着大吼 Neil Young 的

第 13 节：07 育空河上(2)

《Number》。我们轮流边唱歌边划桨，时间还早，两人却都醉了。

这时，北海道三人组远远超越我们，看起来只有芝麻大。让人惊讶的是，我们的歌声似乎也传得那么远，等两边一会合，“刚刚唱的是《恶女》吧？”连曲名也对了。

——约翰，你说得没错，大河的寂静真是不简单哪??????

有一次，我拿出便携式瓦斯炉，用锅子装了点河水，在漂流的独木舟上煮起拉面。几年前看过类似的电视广告后，我一直想照着试试看。

坐在前头的山藤先生冷冷地说：“喂喂！真有这么好玩吗？”

“山藤先生其实也想试试吧？”我恶作剧地回嘴。

“蠢毙了。”他根本不想理我。

拉面煮好了。

“呼噜呼噜——”

为了让他听见，我特别大声地吸吮面条。领队，听见了吗？这是幸福的声音哪！

“哇哈哈，超好吃的啦！”

我放声大叫，其实，真的很棒啊！在加拿大的大自然围绕下，澄澈冷冽的空气中，缓缓流动的大河上吃着热呼呼的拉面，这可是极乐之一啊！领队，看见了吗？这是幸福的颜

色啊！

“呼噜呼噜！”

我满脸笑容，大口吃面，山藤先生面无表情地看着我，终于喃喃地说：“肚子饿了啊。”开始在背包里头东翻西找，也拿出火炉和锅子来。

有一个关于育空河的传闻是这么说的：正在河岸边生火的人因为肚子饿了，就边烤火边拿出钓竿，背对河水向后抛出钓钩。钩子一进水，鱼儿立刻上钩，就这样钓起鱼用火烤

，结果他连一步都没离开火边，就吃到烤鱼了。

听到这样的传闻我也心动了，心头浮现有点滑稽的美丽景象：大自然和鱼儿都纯洁无垢，人类适度地攫取自然的恩惠??????

但其实不是随便往河面下饵就会有鱼上钩，的确得选特定的钓鱼地点。

这样一条大河，最适合的应该就是小支流汇入处吧。第二天我们就发现了这种地方，我这人就是无法抵抗钓鱼的诱惑，独木舟一靠岸，就迫不及待地跑过去。

压抑着内心的焦急，在钓线一端绑好鱼钩，朝上游静静地抛竿——钓竿立刻弯了起来。

“什么？”

在我惊愕的瞬间，就已经钓起一条二十五公分左右的长尾鱼，这是名为灰鳟的鳟科鱼。下一刻起我入狂喜的世界，只要一下饵，鱼就上钩，一点都不觉那个生火的故事是唬人的。

可鱼群也不笨，钓了一会儿，似乎它们也觉得“不对劲哦”，上钩的渐渐变少了。

把这条灰鳟煎来吃，滋味真是鲜美，味道清淡，倒有点像红点鲑。我们拿来配啤酒，一边再度踏上顺流而下的悠闲旅程。

第14节：07 育空河上(3)

第三天，我们遇到一群帝王鲑。虽然大概只有二十只，却只只都大得不得了，猛一看还以为是原木掉进河底了呢！我半开玩笑地下饵，不想一会就上钩了。

“咻咻——”

游着跳着，鲑鱼竭力抵抗，我也亢奋起来，转眼成了一个血气方刚的少年。钓具是专钓小型鱼的，所以花了快三十分钟才拉起来。

结果当天总共钓到四条鱼，放走三条，只留下一条长约八十公分的母鱼当晚餐。

等到和北海道三人组会合，我们五个人吞了口口水，有人拿出刀子划过鱼腹。

“哦哦哦！”

散发鲜红光芒的鲑鱼子不断啪啪地滚出来，就像打小钢珠中大奖一样。看着看着，不知不觉小桶子已被这些红色的宝石淹没了三分之一。

从那天起正式进入鲑鱼子美食节，从鲑鱼子盖饭、鲑鱼子饭团、鲑鱼子意大利面、鲑鱼子拉面、鲑鱼子披萨?????不管吃什么都加上大量鲑鱼子开怀大嚼。

真是太好吃了，比一般鲑鱼卵还大，在嘴里噗噗弹跳的口感很有爆炸性。味道并不浓郁，鲜味中带着微微的甘甜，圆润而滑顺?????啊啊，总而言之就是好吃啦！

我们像猪一样地大吃大喝，不知不觉每个人脸上都冒出一颗颗痘子，鲑鱼子可是很油的啊。

在独木舟上，不用急着划桨，任凭壮阔的河水带我们顺流而下。本来山藤先生似乎打算让同伴划船，自己整天畅饮啤酒，在船上悠闲午睡。可我根本忘记他让我上船的恩情（

租船的钱是他出的，我上船的唯一条件是贡献三打啤酒），和他一样大白天喝酒睡觉，任小舟如一片树叶般向前漂流，度过至高无上的享乐时光。

北海道三人组也都很好相处，我们每晚一起扎营，在火堆边畅谈。在大河上，每个人都开开心心的。

也许就像约翰所说，只用一两天划独木舟，无法体会育空河的真貌，要连续好几天在流动的河水上飘摇，在河岸露营，取食大河带来的恩惠，听着流水声入眠，才算是好好地

面对过育空河，就像古时候的人们一样。

对我而言，还有一个地方特别有趣，那就是视野不同。从独木舟上看到的世界，和自行车上完全不一样。水面就在身边，眺望两岸森林的位置较低，若是在这样的视线高度中

生活，人们对大自然也会更谦虚吧？我不禁这么想。

某天晚上，我期待已久的极光再度造访，仿佛浮现在夜空中的巨大光幕，每个人都惊叹不已。北海道三人组兴奋地对着极光大喊：“玉屋”ㄟ注ㄟ，连一向冷静的山藤先生也

像个少年般张大嘴巴凝视着天空。

就是这道光，带我来到大河上旅行。我抬头仰着夜空，只能在心里不断感谢极光。

注：玉屋（Tamaya），日本烟火商店店号，与“键屋”同在江户两国地区举行的初夏烟火

大会博得好评，后来成为观众观看烟火升空的喝采声。

第 15 节：08 巨大的蘑菇头

08 巨大的蘑菇头

我在乔治王子城遇到一名怪人。

那时我刚从超市买完东西回到露营区，一顶从未见过的帐篷刻意搭得非常贴近。

“是谁？故意把帐篷搭成这样子?????”

明明别的地方还有空位。我有点不满地走过去，正好帐篷主人从里头钻出来。

“！”

我当场说不出话来，这家伙真令人印象深刻：头发朝四面八方乱长，头大得出奇，看来就像巨大的蘑菇，更别提脸黑得像烤焦面包、眼睛细长锐利、体格矮小粗壮，还有O型腿

?????

——这是印地安人吗？

男人看了我一眼，低声说：

“啊，你好。”

完美的日语，我不由得流下冷汗。

对方自称名叫清田。令人惊讶的是，他和我一样骑自行车环游世界，因为从露营区老板那儿听到有关我的事情，就跑到我隔壁扎营了。

基本上，包括我在内，打算骑自行车环游世界的人，脑筋多少都有点不正常。果然这家伙也不例外，连问都没问，就开始倾诉自己的一生。

“我小学时是个棒球少年，背号四号，是捕手?????”

我想他大概会讲很久，就随便“嗯，嗯”地应和，开始切起买来的青菜。

“对啊，然后，我去了趟澳洲，人生观也就此改变。”

我开始吃起刚做好的炒青菜定食，也邀请清田君一起用餐。他高兴地吃起来，露出少年般的笑容，“啊！真好吃！”又继续讲起高潮迭起的故事。他并不算能言善道，我一边

应声，一边吃完了饭，再一边应声，一边洗好了锅子。

“?????于是，我就这样踏上了旅程。”

他总共花了四个小时自我介绍，我连牙也刷好了。

隔天，我蒙混了句“在罗伯森山会合吧！”早一步出发了。他看起来不像坏人，但我还是想独自在加拿大的大自然中悠闲骑车。虽然看到他目送我离开时的寂寞眼神，歉意油然而生??????

三天后，我抵达加拿大洛矶山脉最高峰，标高三九五四公尺的罗伯森山。刨冰般尖锐的山势可真雄伟。游客服务中心里长相酷似前总统柯林顿的大叔说：

“从这里往山上骑，有一条非常漂亮的健行路线哦！既然来到这里，不去一趟太可惜了，再往前走个七公里左右就是露营区，自行车骑得到的。”

我看看表，现在才下午七点，太阳虽然渐渐下山，七公里的话二十分钟就搞定了吧，没问题。为防万一，我也在留言版上给清田君留了张字条，就急忙骑上健行道路了。

路边有蓝色的小河流过，路面虽没铺设，但已经被踏平，非常容易骑。不久后路面却越来越恶劣，坡度也开始变陡，只好推自行车往前走。推着推着，太阳很快就下山了，黑暗渐渐笼罩森林，一看计数器，才走了不到一半。

“这可糟了??????”

要是天色全暗，在这种地方简直是动弹不得。也不能睡在这里，怕有熊。我一边在心里不断天人交战是否该回头，一边继续前进。

满头大汗地走了一会，我顿时僵立在路边。眼前的道路倾斜得像断崖，满是高低不平的岩石和树根。这已经不能称为“路”了，应该叫“山壁”还比较准确。根本不可能推着全副武装的自行车前进，只好轮流抬起前轮和后轮，一步步拉着自行车爬上去，大滴汗水涔涔落下。

“你，你这该死的柯林顿，这哪里是自行车可以骑的路啊？”

好不容易终于爬完这一段，看到露营区的灯火我差点没掉下泪来。这时，已经有无数星星闪耀在天空中了。隔天，我悠闲地喝着咖啡，眺望着壮观的罗伯森山，有颗巨大的蘑菇头推着自行车出现，看起来就像刚跑完全程马拉松。他一脸怨恨地递给我一张纸条，是我留给他的。

“我在露营区等你，自行车骑得上去，只有七公里，很轻松的！”

第 16 节：09 第一个同伴(1)

## 09 第一个同伴

那天一起吃完晚饭，清田君说：

“那，我们明天要去哪？”

听他的口气，好象我们两个人共骑已经是理所当然，我有点不知所措。

“这，这样的话，就到杰士柏（Jasper）去吧?????”

虽然有点担心，不过我也不算讨厌他。不知不觉间，我对这个笑起来像少年的人开始感兴趣，我想，两个人共骑一段应也满有趣的。

一上路，他很自然地骑在我身后，让人有点意外。他看起颇自我中心，实际上似乎并非如此。我这个人，与其要跟在后面，还是喜欢骑在前头，也许，我们可以组成不错的

搭档呢！

加拿大山区是自行车之旅的最佳选择，沿途不断出现高耸的山峰，以及宛如蜡笔画出的湖泊。我很容易感动，每次都“哦哦哦！”地大呼小叫，一回过头就可以看到清田君的

脸上同样闪耀着喜悦，两人视线交会，交换满脸的笑容，共享那一刻的感动，也很不坏呢！

我们两人正式成为搭档的第一天晚上我才明白，这位体格结实的伙伴，在做菜方面无能

得令人绝望。我还听到一件惊人的事实：他每天晚餐都吃方便面，而且因为怕麻烦连青菜都

懒得放。我脸部抽搐着说：“那我连清田君的那份也一起煮吧。”

清田君“好啊，好啊！”地拚命点头。

我还算喜欢做菜，从基本的炒青菜到青菜汤，连青椒镶肉、糖醋肉丸等需要费点工夫的  
第 17 节：09 第一个同伴(2)

菜色也会做，也不讨厌做饭给别人吃。就是那种看别人吃得香，自己也会很幸福的人。

在这层意义上，清田君是个“好客人”，不管吃什么都感动地说：“好吃！真好吃！”看他吃得那么香，好象真的非常美味，我也突然认真起来，白天骑车的时候也在想：

“今晚要煮些什么菜好呢？”沉浸在新婚妻子般的幸福中。

有天我做了马铃薯炖肉，里头加的沙乐美肠有股强烈的酸味，整道菜根本难以下咽。我



才尝一口，就“呜呜”地边苦着脸边道歉，转头看向清田君时，他竟然说：“真好吃啊！”还大口大口地嚼着。我对做饭的干劲顿时急速萎缩。

但是，认识他一阵子之后，我终于明白，这是他特有的温柔，他总是自然而然地表现出宽容大度。

最初遇见他时，我被他独特的外型吓到，只想赶快逃走。可自从开始和他一起旅行，渐渐觉得他像我的多年好友。而且，我们两人在同一年同样以环游世界为目标而努力，光是这一点，就足以建立某种奇妙的感情了。

看来，我和这人的交情会维持很久很久吧。

和他搭档两个星期后，我们在小镇路易斯湖分手。从这里开始，我们的路线就分歧了，他往东，我则往西骑。

我们一直共骑到国道的分岔点，暂停下来，脱下手套：

“在墨西哥再会吧！”

我们做了约定，紧紧握着对方的手。清田君眯起细长的眼睛，对我报以灿烂的笑脸。我看着他，忍不住眼角发热，只好笑着蒙混过去。骑了一会儿回头一望，正好他也回过头来，我们又向彼此挥手，就这样各自再度踏上一个人的旅程。

视野急速扩展。

山景无声无息地缓缓流逝，曾几何时寂寞的感觉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解放感。

也许自行车旅行还是比较适合一个人走吧？我这么想。每个人骑车的速度和休息的方式都不一样，和对方相处得再融洽，还是得互相妥协，压力会在不知不觉中累积。和朋友

一起骑车虽然开心，长期旅行的话，还是一个人比较轻松啊！

我一边前进，想唱歌就毫无顾忌放声高歌，想休息的话也毫不在意立刻休息。

转过一条弯道，眼前突然出现一座独树一帜的山峰，这就是“大教堂岩山（Mt. Cathedral）”。巨大的岩柱争先恐后地向天空伸展，的确就像一座大教堂。

我立刻满怀兴奋，想也不想地回过头，可是已经看不到蘑菇头熟悉的笑脸了，只有一片湛蓝广阔得近乎透明的蓝天。

我连忙转回头，扯开喉咙喊：

“你这个笨蛋！”

第 18 节：10 流星与厌恶人群的吉姆(1)

## 10 流星与厌恶人群的吉姆

从加拿大再次踏入美国国境，我沿着奥勒冈州的海岸线一路南下。拖拖拉拉地骑着车，不知不觉已经十一月了。

这时节不但冷还常下雨，在这错误的季节在海岸线上骑车笨蛋只有我一个吧？才刚这么想，我就在公路岔岔处看到一名自行车骑士正看着地图。

“你好”，我兴高采烈地打招呼靠近他，对方脸上的表情分不清是毫不在意还是困惑。

——？

他年纪大概三十五岁左右，下巴留着浓密的黑色胡须，自称吉姆。我们站着聊了一下，但实在聊不太起来，他看来蠢蠢欲动，想早一刻逃离的样子。这个人大概是喜好孤独

类型？虽然我们预定的方向一样，还是互道再见，分道扬镳了。

进入加州，道路两侧被异常高大的杉树林淹没，这就是“红木国家公园”。树龄有一千年，实际高度也超过一千公尺，是巨杉的丛生地。

骑到这里，雨也越下越大了，我逃进大杉树下躲雨，浓烟般深邃的雾气在林间飘动，这就是所谓深山幽谷的风情吧。雨水敲打着整片树林，模糊中，我凝视着眼前巨大的杉树

干，以及上头刻画的深深纹路，不知不觉，我几乎是无意识地抱着树干，把脸颊和耳朵贴上去。

耶？出乎意料，树干很暖和。我紧抱树干片刻，这棵老树活过遥远不可知的岁月，现在也静悄悄地呼吸着，给予又湿又冷的我温暖??????

我在露营区又遇上吉姆，他虽然带有帐篷，还是坚持雨已经停了，在草地上铺了垫子就睡，果然是个怪人。隔天早上等我爬出帐篷，已经不见他的人影。

继续南下，出了森林地带后，葡萄园映入眼帘，这是著名的加州葡萄酒产地。从北往南移动，气候和植物也跟着变了样，挺有意思的。

三天后，我在超市前又遇到吉姆，这次连他都错愕地露出浅笑，我也以同样的表情意味深长地笑了。他坐在长椅上吃早餐，我在他隔壁坐下，也拿出面包和蜂蜜。吃完早餐后

，我们就理所当然地并肩而骑了。

虽然他已旅行过许多地方，似乎还是第一次和别人搭档，果然热爱孤独吧。不想，认识一段时间后，才发现他很有幽默感，是个挺有趣的人。

“Boy!”

他总是这么叫我。共骑的第一晚，我们坐在俯瞰城市夜景的公园长椅上，开始准备晚餐。

“搞什么？你的东西还真多，里头该不会还装了台电视机吧？”

吉姆皮笑肉不笑地说。他一旦和人混熟了，大胡子脸上就常浮现奇怪的笑容。

“那你呢？那个笨重的大罐子又是什么？”我也不甘示弱地回嘴。

“我是咖啡中毒啦！”

吉姆说着便打开罐子，用汤匙把中度研磨的咖啡放进铝制咖啡壶里，再倒入沸腾的热水，白色的蒸汽在吉姆诡异的笑脸前袅袅升起，还飘出一缕无可比拟的咖啡香。又一会，

吉姆倒出两杯黑色的汁液，一杯放在正在切菜的我面前。浅尝一口，一股暖意立刻渗进冰冷的身体。

第 19 节：10 流星与厌恶人群的吉姆(2)

“好喝！”

“哈哈，这可是我的独创口味。”

他的工作也很新鲜，是野外生活教室的老师。见他毫不在意地席地而睡，还有他对咖啡品味的坚持，会选择这种工作也不无道理。

第二天我们睡在葡萄园里。这一天我也仿效吉姆不睡帐篷，在地上铺了层垫子就躺，宇宙在我的眼前展开。这天流星很多，细小的苍白闪光一道又一道划过夜空。

“日本有个传说，只要对流星连说三次自己的愿望就会实现。”

“哦？美国也一样。”

“是吗？”

“我们这里只要讲一次就好了，连说三次不太可能吧？”

“试试看吧？”

“好。”

流星毫不停留地一闪而过。

“钱，钱，钱”

“美女，美女，美?????哈哈，果然行不通！”

两人的笑声渐渐被吸进夜空中，周遭飘来葡萄酒的芳香。

“偶尔和别人搭档也还不赖嘛。”

听到吉姆这么说，我有点意外地看着他。烛光中，只看到他露出一脸怪笑。

我和他在旧金山告别，说：“打算先在城里休息一下，恢复体力。”吉姆却说：

“我讨厌城市，先走了！”

“好！那我们来交换地址吧？”

和在旅途中相遇的同伴交换住址，虽然有一半是出于社交礼仪，那时我却是真心想和吉姆再会。我任性地猜想对方的心情也与我相同吧？

没想到吉姆脸色一沉，轻描淡写地推掉我的请求。

“唉，有缘的话自然会再相遇。”

我有点震惊，两个人一起骑了三天自行车，我以为自己已经和讨厌人群的他混熟了。原来我们之间，还是有着高高的障壁哪！不知吉姆是否明白我的心情，我们笑着握手道别

后，他只说了句：“祝你好运”，就踩着自行车离开了。

我带着点寂寥，目送他的背影穿过城市的街道。

第 20 节：11 老爷爷的圣诞节

## 11 老爷爷的圣诞节

不用看月历，我也明白圣诞节快到了。家家户户的窗边都得见圣诞树，还有小孩子在下面玩耍，在我看来算是“家庭”的象征。

犹他州一带标高约二千公尺，在白天只要太阳没露脸，气温就会低于零下十度。在寒冷

的天空下，看着窗里家族团圆的景象，我不由得更冷了。

有天傍晚，我在村子的小公园里停好自行车，在扑簌簌落下的小雪中寻找可以搭帐篷的地方，遇见一名带着两条大型犬散步的老爷爷。目光交会时我和他打了声招呼，他不带

一丝笑容地问道：

“你在这里做什么？”

“我打算在这里露营?????”

对话就这样结束。我继续在公园里打转，老爷爷观察了我一会，还是一样面无表情地说：

“来我家过夜吧。”

一踏进小小的砖造房子，柔和的热气温柔地吹拂我冰冻的双颊。客厅里的暖炉熊熊燃烧，房间打扫得整齐漂亮，看来除了老爷爷和两条狗以外，没有其他人住在这里了。

打开大型冰箱，里头放着许多塑料保鲜盒，每个都贴着卷标，仔细地写上内容物：咖哩、罗宋汤，还有洋葱汤。

“选一个你爱吃的。”老爷爷这么说。

我指了指那个写着炖牛肉的容器。老爷爷打开倒进锅里，用木杓压碎结冰的炖肉慢慢加热，一片寂静之中只有做菜的声音。我凝视着他的背影，为什么老人做菜的样子给人温馨的感觉呢？

他在盘子里盛好一人份的炖牛肉，又加了一块面包放在我面前，看起来老爷爷已经吃过晚餐了。这个偏深红色的炖牛肉，就像餐厅里的正式料理，好吃得让人难以置信。我问

他以前是不是当过厨师，他只是酷酷地说：“做菜是我的兴趣。”

我静静地享用晚餐，边和他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

他告诉我儿子们住在遥远的大城市里。

“您的小孩是离家去城里了吗？”

“不是！是我搬到这个乡下来了。”老爷爷还是一样面无表情。

“那么，他们常常到这里来吗？”

老爷爷摇摇头。

这时，我才发现屋子里没有圣诞树。

老爷爷打开电视，正在播电影《阿拉伯的劳伦斯》。饰演劳伦斯的彼得·奥图正带着随从精疲力竭地走在沙漠中。

“这电影不错，你看过吗？”

“没看过。”

老爷爷开始仔细讲解电影里的每个场景，我一边应声，忍不住想：如果有一天他的儿子回来，老爷爷一定会打开冰箱说“选一个你爱吃的”?????

隔天，老爷爷带着两只狗目送我离开，他还是一样板着脸，可每当我一回头，他就会扬起手打招呼。

四天后就是圣诞节了，那天我来到一座小镇，到处都装饰着圣诞灯饰和圣诞树，和老爷爷的村子比起来闪亮美观多了。

我去别人介绍的汽车旅馆打听有没有房间，一问房钱，老板看着我说：“不用了。”“咦？”我吓了一跳，他满脸浮现和善的笑容，说：“今天不是圣诞节吗？”

第 21 节：12 众神的纪念碑大谷地

## 12 众神的纪念碑大谷地

我这次旅行，其中一个目的就是寻找“世界第一”。不管自然风光或遗迹，我希望能在环游世界时遇见全世界最棒的东西。至于什么才算世界第一？就任凭我决定了。

踏上旅程已经半年，但就全程而言，这才刚进入开幕战，却早早就遇见不得了的奇景。

当它突然出现在视野中时，我脑中一片空白。眼前是大海般辽阔的大地，只有三座红色巨岩耸立其中，被称为奇岩，是大地被侵蚀而成。

这就是位于美国亚利桑纳州，印地安纳瓦荷人的圣地“纪念碑大谷地”。虽然常在西部片或万宝路香烟电视广告里看见，亲眼目睹时印象却完全不同。奇岩庞大得像座小山，

充满异样的存在感。老实说，看起来就像活的。纳瓦荷族深信这是众神所居之地，看到这样的景观，自然就会理解他们的感受。

为了尽情享受从高处远眺的乐趣，我特地登上高台，将整个谷地一览无遗，并在最接近

悬崖边缘的地方扎营，不管做菜还是吃饭时，都能陶醉在眼前充满神秘的景观中。

隔天早上。

帐篷外头天色已经亮了，我睁开眼睛。

“好，出发吧！”

钻出睡袋，拉开帐篷出口的拉炼，一瞬间，白色的光线像无数飞箭刺入眼帘。□[起眼

睛，看到三座巨大奇岩如剪影般浮现在光线的洪流中，岩石群的背后静静地射出光芒，我当

场被这神圣的风景震慑，动弹不得。

“?????啊啊，不行，再住一晚吧！”

我又钻进睡袋，横躺在帐篷里，茫然地眺望巨大的岩山。

一到上午，我爬下谷地在附近一带散步。

谷地里除了三座奇岩外也有不少地方值得一看，地上有各种奇形怪状的岩石随处林立，就像散置着许多庞大的装置艺术品。在这可谓与尘世隔绝的世界里，我像个梦游患者四

处漫走?????

傍晚我又回到高台的悬崖上，坐在帐篷边开始素描。

太阳西沉，奇岩随着时间流逝不断变换颜色，真的有如活物。当太阳消失在地平线彼

端，阴影覆上大地，只有三座奇岩沐浴在最后的聚光灯下，红色的岩块如熊熊燃烧般放射橙

色的光辉。区区岩石为什么会发光呢？我觉得非常不可思议。

大地的阴影缓缓爬升，像要渐渐染上奇岩的腰部，最后在奇岩的最中段静止，阴影上

方则是一片粉红，上下明确分出两种不同的色调。这状态持续了一会儿，如同烛火熄灭般，慢慢地，整块岩山都化为阴影。而我拿着彩色铅笔的手，不知何时早已停了。

我不由得想。

这个“世界”还是有许许多多地方值得去探险哪?????

现今这个时代，全世界应该没有任何一个角落没被电视摄影机拍过，好象已经没有什么

地方适合探险或冒险了。至少，在普通人到得了的范围内确如此。

可是，世界上依旧充满未知的事物。怎么说呢？即使是早被观光客沾染过的旅游胜地，或电视上已经播放过无数次的地方，只要自己还未亲身经历，就是尚未开发的“处女地”。如果没有亲眼目睹，对自己而言，永远是未知的领域！

对此时此刻的我来说，世界充满谜团，而且广阔得没有尽头，到处都是“处女地”。我想从其中一个角落开始欣赏，而且，这是用我自己的双腿，寻找世界第一的旅程！我的冒险精神越来越高涨了。

相反的，要是我坐车来到纪念碑大谷地，绝不会有“好不容易终于到了”的感动吧？也就是说，这样的旅行，或许可说是为了找回因文明发展而逐渐消失的“探险”乐趣吧。

又到了隔天早上。

帐篷外天色已经大亮，我也睁开眼睛。无论如何今天一定要启程。在这里连住了两晚，一直欣赏岩山，已经没有任何遗憾，而且想到接下来中美洲就要进入雨季，时间已经所剩不多。

“好，走吧！”

我一鼓作气打开帐篷，眼前是鲜血般深红的朝霞，晨空中浮现出奇岩巨大的剪影，我马上又被震慑住了。

“??????再，再住一晚。”

我又躲进睡袋，横躺在帐篷里，凝视着大地的胎动。白天在谷地间散步，傍晚就回到高台上欣赏晚霞演出，结果这天也都在欣赏奇岩。

又是隔天早上。我下定决心无论如何今天非出发不可，迅速打开帐篷，然后再一次被眼前的奇景攫获。

“??????再住一晚。”

结果，我一共在这里露营了四晚，整天面对光秃秃的岩石。

也许我前世是纳瓦荷人吧？我有点认真地想。因为连我这无神论者，也开始像他们一样深信众神真的住在这里了??????

第 22 节：13 仙人的奇妙生活(1)



### 13 仙人的奇妙生活

傍晚，我抵达小镇赛多纳（Sedona）。

记得与我并肩骑过西海岸的吉姆应该就住在镇上，可是他不愿告诉我地址，大概遇不到吧?????我边想边踩着自行车，看前面有个人向我飞快跑来。

“啊啊啊！”

“Hey, boy!”

那不就是吉姆吗？他留着骯脏胡须的脸上，咧开嘴盛满笑容，向我伸出右手。我虽然惊愕不已，还是握住了他的手，这个厌恶人群的人竟会因与我再会而高兴?????

“吉姆！我们真的再会了耶！”

“哈哈！我也不敢相信，我很少来这个地方，今天是刚有事才过来的！”

我们两人像小孩子一样大呼小叫，每个过往行人都用异样的表情瞥向我们。我还兀自兴奋着，想也不想就说：

“那去你家打扰啦！”

突然，他脸色一沉。

啊?????

我想起问他住址的那时候，他的反应和现在一模一样。

“好吧，如果你想来的话?????”

吉姆没精打彩地说，我实在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难道有什么糟糕的隐情吗？

可是，事到如今我也没法向他问清楚或干脆推辞不去。吉姆跨上自己停在路边的自行车，说了声：“这边走”就骑了出去，我追赶着他的背影，难以释怀。

我们越过城镇，进入山间小路。我开始觉得不安，到底他想带我去哪里？好不容易吉

姆终于扛起自行车，进入路边一处蓊郁的森林中，向前走了一会，出现一座老旧的帐篷。

第 23 节：13 仙人的奇妙生活(2)

“吉姆!”

“哈哈! 这就是我的家。”

“我在加州遇到你的时候, 你不是说自己住在公寓里吗?”

“这件事我没有告诉外人过, 除我本人外, 镇上只有两个人知道我住在这里。”

更令人惊讶的是, 他在这里已经住了十年。难怪他不告诉别人自己的住址, 根本没有门牌号码嘛!

即使这样, 露天生活看起来还是颇为充实。四周铺着他用树皮做成的地毯, 还有以石块组合成的矮桌、椅子和暖炉, 要是没了那顶帐篷, 就像活在石器时代。

这家伙真有意思, 简直就像《汤姆历险记》里的哈克嘛。

我也在不远处搭起帐篷, 试着在短时间内体验他奇妙的生活。

白天我们在山中漫步, 在视野绝佳的岩石上, 两个人并肩沉浸在冥想中。赛多纳附近的地形非常特殊, 橄榄色的森林中, 形状特异、细长尖锐的红色岩石四处林立, 就像漩涡状高耸而汹涌的积雨云。欣赏着这般奇景, 微风舒服地吹过, 几个钟头就在发呆中度过了。

晚上两人一起做菜、吃晚饭, 在暖炉的火边喝着吉姆泡的咖啡聊到深夜。他像少年般双眼炯炯发光, 告诉我要如何从足迹和粪便推断动物的种类, 及其中的乐趣, 还一脸好色地讲述印地安人割礼的怪谈, 我听着听着, 总是笑成一团。

与其说吉姆是为了追求精神的更高层次才去过这仙人般的生活, 不如说他只是纯粹热爱大自然, 单纯选择徜徉在大自然中。这让我对他产生好感。两人的笑声和炉火中木材燃烧的嗤嗤声渗入夜空, 慢慢刻进时光的轨迹里。

这里的生活似乎逐渐将我从意识深处藤蔓般纵横交错的各种束缚中解放出来, 每一天都别无所求, 只剩下“活着就好”的单纯快感。

可是, 这种日子要是继续下去, 一定会有别的束缚缠上我吧?????如今我这么想。一定会开始不满于寂静, 为追求热血沸腾的兴奋和跃动而蠢蠢欲动。也许, 在这种时候年轻反而是一种缺陷吧, 我还是无法安定下来, 就算旅程结束了也一样?????

四天后, 我又踏上自己的旅途。

临别时, 我交给吉姆一张纸条, 上头写着我家地址。虽然明白他不太可能会写信给我,

还是希望两人之间能维持某种联系。出乎意料的是，吉姆高兴地收下，还说了句令我意外的话：

“我也会写信给你的。”

“你要怎么写给我？”

他给我的纸条上，写着一个邮政信箱。

“啊，原来是这样。”

我顿时明白，连吉姆也没办法完全斩断和俗世的联系呢！不知为何这让我高兴起来。

我们两个人像再见面时一样，紧紧握着彼此的手，咧嘴而笑地告别了。

边骑着车，我开始思考该写些什么给这位林中的仙人。

第 24 节：14 诚司大哥带来的可怕情报

#### 14 诚司大哥带来的可怕情报

我在凤凰城的青年旅馆认识一个名叫诚司的人，他刚从日本飞来这里。

他不仅大学时代参加过美式足球社，看起来也很有运动健将的架势。威风凛凛，豪放磊落，特别爱说笑话。他一笑，微微下垂的眼角就成了脸上的一道皱纹，流露出他的好人

品。我们两人总是聊着聊着就哈哈大笑，旅馆里只有我们特别吵闹，年纪则是他大我两岁。

诚司大哥两年前就已经开始骑自行车环游世界。虽然他和我一样从北到南纵贯北美大陆，可是因为时间不够充裕，他都走距离最短的路线，完全没有稍作停留。等到抵达南美

洲最南

的乌斯怀亚，完成了目标，却开始觉得“这不是我想要的旅程”。

加上自行车不断故障，他又回日本筹钱，重头开始。这次他不再坚持“纵贯大陆”，决定重新出发，要去自己喜欢的地方，用自己喜欢的方式自由自在地旅行。选择凤凰城当

作起点，是因为附近有许多值得一看的景点。为了坚持旅行方式而再度环游世界，听起来也很疯狂。

我在凤凰城把全副时间都花在整修自行车上。因为骑乘距离已超过一万公里，我判断，

还是在进墨西哥前先换好齿轮等消耗性零件比较妥当。话虽如此，我对机械一点也不在行，其实连要怎么修理破掉的车胎都不很懂呢。

我慢吞吞地修着车时，诚司大哥来了，开始从旁给我建议，慢慢地也顺手帮我修了起来。不知不觉间，全部的工作都是他在动手，我只能站在旁边观摩。

他的举止一点也不慌张，自然而俐落。看着诚司大哥为了换齿轮弄得双手都脏兮兮的，我不由得想，今后我还是会主动和这个人保持联络。

只要我们两人混在一起，就总是会开一些胡说八道的玩笑。有一次诚司大哥说：“我两年前到过南美洲，第一手消息还很新哦！”于是我也开始认真搜集旅途信息。从背包里拿出地图，一手拿笔，首先从治安问起。

“墨西哥怎么样？”

“完全——没问题！”

“耶？真的吗？那我就安心了。”

其实我对踏进墨西哥还是有点怕怕的，他这句话给我带来不少勇气。

“中美洲怎么样？”

“中美洲？啊，完全——没问题！”

“南美洲呢？”

“南美洲？也完全——没问题！”

完全——不能当作参考嘛！

“不过，有个地方你要特别当心。”他说完指着地图上的某一块，那是秘鲁的北部。

“这边有二百公里左右的无人沙漠地带，据说有强盗在这一带埋伏，专门袭击自行车士。”

“??????诚司大哥你也骑过这一段了吗？”

“嗯，骑过骑过，可是那时候我也是完全——没问题！所以大概不要紧吧。”

我在心中默默推翻他的意见，在地图上特别注明：“或许会有强盗出没”。

第 25 节：15 墨西哥强劲的先发攻击(1)

## 15 墨西哥强劲的先发攻击

跨越国境，一踏进墨西哥境内法列斯市的瞬间，我惊愕地呆立当场，“这，真不得了?????”

通往美国国境的大马路上塞满人群和车辆，延伸到遥远的另一头。歇斯底里的喇叭声四处响起，眼前的每张脸孔都像是在叫嚣“让我进美国”，尖锐的目光杀气腾腾。

路边乞丐一个接一个，间隔五公尺左右整齐地站成一排。瘦成皮包骨的野狗到处游荡，还有眼神凶恶的家伙目不转睛地看着我。宛如战后废墟的大楼、有着龟壳般裂痕的马路

、沙尘飞扬，还有人群的汗臭味?????我开始反胃起来。

“这种鬼地方，算哪门子的‘完全——没问题!’”

诚司大哥大概正在美国西部悠闲地骑着自行车漫游吧，我有点怨恨起他来。在这种地方骑自行车，简直就是在向别人说“请来抢我”嘛!

可以的话，我也想掉头直接回美国。但为了达成“环游世界”的目标，还是强忍下来。

不断排开人群，我往预先在旅游书上查好的廉价旅馆前进。找到的时候虽然暂时安心了，可是旅馆门前挤满来路不明的家伙，气氛相当诡异。旅馆本身也又脏又破。

我畏畏缩缩地透过柜台的小窗试着用英语问话。里头的男子只是耸耸肩，我以为既然是边境城市的旅馆，至少会说几句英语，结果根本无法沟通。勉强用比手画脚的方式表达

意思，至少让我先看看旅馆房间。

穿过阴暗的走廊，来到指定的房间，一打开门又让我哑口无言。公厕般的臭味扑鼻而来，

接下来我的目光就被床铺的惨状吸引住，那张老旧的床中央深深凹陷，简直像吊床，上头铺着的毛毯破了好几个洞，就像用旧的抹布。两个黑黑的东西掉在床角，仔细一看，

原来是大蟑螂的遗骸。

这儿单人房一晚只要六百日圆左右，即使廉价，也未免太差劲了。更何况，再仔细检查，窗子上的锁全都是坏的。

“别开玩笑了?????”

回到柜台，我又比手画脚向对方说明，请他让我看看另一个房间，却还是一样脏得惨不忍睹，里头的锁也全都坏了。又看了一间，状况还是一模一样。

“到底怎么回事？”

我不管对方听不听得懂，忍不住用英语逼问他，可他光耸肩，一样无可奈何。

没办法，我只好屈服，选了一个房间。一想到大路上的人群，就不想推着全副武装的自行车再去找别的旅馆了。

## 第 26 节：15 墨西哥强劲的先发攻击(2)

把自行车推进房里，用钳子把窗上坏掉的锁扳起来，再捆上一圈圈铁丝做成克难锁。

之后，我和在途中邂逅的日本旅人 I 君一起到酒吧喝一杯。他的旅馆在美国边境的厄尔巴索 (El Paso)，似乎只是到墨西哥观光，当日来回。虽然很羡慕 I 君今晚可以回美国

睡在干净的床上，但既然自己已经走到这步田地，也只好认了。

“Salud (干杯)! 墨西哥 Salud! 蟑螂也 Salud! 哈哈哈哈!”

我完全陷入自暴自弃，猛灌啤酒，一杯接一杯。I 君也被感染，两人大闹着。

突然，我感受到灼热的目光。在吧台一角，有位打扮夸张到令人毛骨悚然的大婶看着我们。一对上她的视线，她就露出金牙嫣然一笑，坐到我旁边来了。她近看更恐怖，简直

就像美国漫画里的贝蒂娃娃被泼强酸，连揍二十几拳，再老个三十岁的样子。她挽住我的手臂，用震耳欲聋的声音大声地说：

“○△×☆! ○△×☆! 嘻嘻嘻嘻!”

我完全不明就理，“Si,Si! (是)”地大声应和，和大婶一起“哇哈哈哈哈”放声狂笑。

坐在隔壁的 I 君求救般看着我，不知何时，他也被奇怪的人妖大叔抱着肩膀，一脸欲哭无泪。我们俩也只能“哇哈哈哈哈”地相视苦笑了。

就这样，我们四个在一团混乱中喝着啤酒。算好时机，我和 I 君起身离席，连滚带爬地迅速离开酒吧。心惊胆跳地回头看看，后面没有追兵，呼?????终于松了口气。

送 I 君来到美墨边境，他紧紧握住我的手说：

“那，你好好加油喔。”

留下这句不负责任的鼓励，他就回先进国家美国去了。

走回单人牢房般昏暗的旅馆房间，我已经精疲力竭，就像快要沉进海沟深处。看来墨西哥的这一轮先发攻击，已经重重击倒我的身体了。

第 27 节：16 寻找猎豹(1)

## 16 寻找猎豹

隔天，我忧心忡忡地踏上旅程。一进入墨西哥的农村地带，地貌丕变，人们的表情爽朗愉快，城镇的气氛也比较明亮，其中落差真让人困惑。

也许正因为法列斯是边境城市，才会有那种独特的气氛？我这样推论，终于开始用充满好奇心的眼光欣赏新天地，发现这个国家的魅力无与伦比。

每个人都待人亲切，非常乐天。他们不断向我搭话，我的西班牙语也进步神速。每座城镇都古老有韵味，墨西哥菜更是好吃！

骑完一天路程后投宿旅馆，接着马上外出，梦游般地在市区散步。入夜后，广场上也摆起小店，每天都像节日，漫步在其中，一股难言的兴奋油然而生。

充实的日子一天又一天。某日，我终于来到首都墨西哥城。

这里有间“好友民宿”（Pension Amigo），是日本贫穷旅行者的聚集地。我一到那里，刚把自行车推进中庭，就有颗大头从阳台探出来俯视我。

“啊啊啊！”

我们两人同时放声大叫，这不是清田君吗？

“怎么那么慢啦！”他叫道。

“你干嘛还在这里？”我也不甘示弱地大声吼回去。

和清田君在加拿大暂别时，我们本来说好二月初在这间民宿会合。但我到处漫游，脚步太过悠闲，拖到现在已经三月中了。

“我等得好苦啊！”

他虽然这么说，还是满脸微笑。

“咦？你在等我吗？”

我吓了一跳。我们并未刻意约定，只说过“见得着的话就再见吧”，事后才知道他已经住在这里超过四十天了。

“什么时候出发？”他还是一样用亲昵的笑容问着我。

真是怪人，明明我行我素，却总是要跟我一起旅行。虽然我也对他抱有特别的亲昵感??????

我们离开墨西哥城后，在蒸笼般的酷暑中，汗流浹背地一步步龟速前进，几天后终于抵达帕连奎遗迹。

在众多玛雅遗迹中，此处遗迹最鲜为人知。浓密的丛林深处，白色石砌废墟静静矗立着，十分神秘。

我们爬上最高的那座金字塔，一眼望尽蓊郁的密林。正在发呆，突然丛林中传来“喔喔喔——”的吼叫声，我们面面相觑。

“刚刚那声音，你听到了吗？”

“有，有！”

“果然是真的！”

我以前听过一名很像嬉皮的加拿大旅行者说，在帕连奎遗迹可以听到猎豹的吼声，当时我以为是常见的旅行者谣言，不然就是他大麻吸多了脑筋不清楚，听到不该听的，看到不该看的。

没想到，才抵达帕连奎遗迹不到十分钟，就马上听到丛林中传来“喔喔喔喔——”的吼声。

我们竖起耳朵，丛林深处，各种虫鸣鸟叫此起彼伏。

“喔喔喔喔——”

雷鸣般震耳欲聋的吼叫再次传来，声音听起来非常接近。

“在那边！”

我们跑下金字塔，冲往声音传来的方向，进入丛林中，说不定可以亲眼看到猎豹！

密林的大白天也昏暗异常，热带树木生长茂密，似乎随时都会有大型肉食野兽跳出来。

“喔喔喔喔——咕嘎咕嘎——”

更响亮的吼叫声响彻丛林，我们两人再度互望。



“这，这有点危险吧？”清田君说。

冷静下来仔细一想，的确没错。可野生的猎豹就在附近，一身黄黑条纹的猎豹就在附近耶！

“我想看！”

我更兴奋，呼吸也重了，直向丛林深处猛冲。

“喂！太危险了啦！快回来！”清田君和我保持一定距离（要是我被猎豹扑倒，他还可以趁隙逃走的距离），一路跟在我后面。

“喔喔喔喔喔——”

吼声大到让我马上停下脚步，好近！就在我们头顶上！  
第28节：16 寻找猎豹(2)

——头顶上？

仔细一看，斜前方的树上，茂密的枝丫正缓缓摇动。

——哇！真的有。虽然还没看到，可真的在那里！

不久，从树叶中垂下一条又黑又长的东西。

“出来啦！”

黑色的尾巴——难道是黑豹？我向从背后跟上来的清田君打暗号，“嘘，小声点。”指指前头的树梢，告诉他：“在那里。”我又回头一看，那只黑豹大胆地单手抓着树枝吊

下来。

——嗯？抓着树枝吊单杠？

接着那家伙伸出另一只手，像空中飞人般跳到另一棵树上去了。

?????是猴子啊。

我一心追逐丛林传说，拚命想推翻这想法。不可能是猴子，不可能是猴子，那是，那是?????

“是黑猩猩！”

可是，不管怎么看都像猴子（更何况美洲大陆没有黑猩猩）。不久后，猴子接二连三地从

树林深处窜出来，在林间轻巧自然地飞跳着。我与清田君对看了一眼，忍不住露出有点扭曲的笑脸。

事后才知道那是某种蜘蛛猴，在这一带的丛林中有很多，特征就是叫声特别响亮。

“开玩笑，什么蠢猴子嘛！”

我们开始向猴群乱丢石头。

话又说回来，为寻找猎物（？）在丛林中拚命乱跑，最后发现事实真相的我们，和只听到丛林中传来的吼叫声，就天真地一口咬定“啊，有猎豹耶?????”的加拿大嬉皮，两

者比起来，到底哪边比较幸运呢

第 29 节：17 蒂卡尔神殿(1)

## 17 蒂卡尔神殿

去过纪念碑大谷地后，我以为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达到此次旅行的目的了。但世界果然比我们想象的要辽阔许多，我又发现另一个“不得了”的地方??????

和清田君共骑了三个礼拜，我们因为路线不同而再次分手。我独自进入危地马拉，道路开始变成坑坑疤疤的小径，沿途的丛林也更加茂密了。

骑了两天，抵达一座名为佛罗列斯（Flores）的小镇，也是玛雅遗迹“蒂卡尔”的观光据点。

傍晚，我来到城镇附近的湖边，看到一名很像日本人的女子伫立在那里。我绕了个圈子后，往她的方向靠近，她正好回头往这边看，哦哦哦，是位美女。

稍做自我介绍后，她问我：“你去过蒂卡尔吗？”

“不，还没。”

“这样啊。蒂卡尔真的很棒，很值得一看哦！”

她似乎才刚从蒂卡尔观光回来，兴奋的情绪还未完全平复，不停诉说那遗迹有多了不起。我装成倾听的模样，其实都沉醉在她被夕阳余晖染红的端正五官与热情的眼神中。

蒂卡尔的话题告一段落后，我们聊起彼此的行程。

“接下来你要去哪里？”我问道。

“先去南美，然后飞到西班牙，我想在当地学佛朗明哥舞。”

“耶？你在日本也学过吗？”

“嗯，只学过一点。我想开始认真学了，不过预定计划有点变更。”

“为什么？”

“南美之旅结束后，我决定在飞西班牙前再回蒂卡尔一趟。”

她的大眼睛越来越闪亮了。

“耶？蒂卡尔真有这么了不起吗？”

我虽然觉得感动，还是有点怀疑她是不是真会再回来。不管从距离或花费的工夫来说，从南美再折返这里，怎么想都有点不切实际。

隔天一大早，我独自前往蒂卡尔。穿过入口的大门，是一片蓊郁茂密的丛林，步道往丛林深处延伸，浓重的晨雾弥漫，连前方十公尺都看不清楚。

大约走了二十多分钟，森林展开，巨大的白色物体淡淡浮现在乳白色的空气中，隐约可见，那是像火箭般细长的金字塔——一号神殿，看看旅游书上所写，高度是五十一公尺

。

仰望神殿顶端，我想起昨天遇见的女子说过的话。

“没错，真的很了不起?????”

据说，这座静静伫立在危地马拉丛林中的遗迹，是所有现存马雅遗迹中最古老，也是最美的。千百年前，这里的人们在建造许多金字塔后忽然凭空消失，他们去了哪里？金字

塔群为何而建？至今都还是个谜。我也是为了欣赏这座古迹，绕了二五〇〇公里远路穿过犹加敦半岛呢。

走过一号神殿，不断往遗迹深处前进，就像打开一扇扇门，出现一个个新的世界，从白色晨雾的那一头，浮现一座又一座巨大的金字塔。天色还早，几乎没有人影，我一个人

静静地在这个奇幻世界中漫游。

爬上标高七〇公尺、蒂卡尔遗迹中最高的金字塔——四号神殿。和我料想的一样，神殿顶端被浓雾包围，什么也看不见，宛如漂浮在云端。上头已有几位游客先到了，一边看书一边等待浓雾散去，我也躺在这里，小睡片刻。

周围的骚动声把我从梦中惊醒，我撑起上半身往下一望，顿时全身起了鸡皮疙瘩。

晨雾正好完全散去，眼前是大海般辽阔的丛林，延伸到地平线的另一头，满眼绿意铺天盖地。一望无尽的丛林固然让人惊讶，在绿色大海中最吸引众人目光的还是其中某一角——仿佛摩天大楼从海底升起，金字塔的白色尖顶错落在丛林中，指向天空，我茫然地看着眼前的景象。

从丛林深处不断地传来鸟兽的鸣叫声，色彩鲜艳的长尾鸟群在树梢盘旋，从绿色的大海上滑翔飞过。一览无遗地俯视这片大地，自己也跟着优雅起来了。

一千多年前，君临这座金字塔顶端的国王，应该也是同样的感受吧？

这么一想，脑海中就冒出一个念头：为什么要建造这么巨大的金字塔呢？除了夸耀权力或宗教意涵外，说不定是出自更单纯的理由：希望能穿越昏暗的丛林，飞到更明亮宽广

的地方。就是这自然单纯的愿望，造就了这些金字塔吧??????

第 30 节：17 蒂卡尔神殿(2)

我入神地眺望着眼前的景色，一边用彩色铅笔写生，在这里度过了三个小时左右，然后走下神殿四处参观。等到傍晚，也差不多该回去了。走到出口附近，突然觉得似乎有股力量拉住我，让我无法走开。

回过神来，我沿着方才的路，往四号神殿跑回去。到了神殿，我冲上台阶，爬上那道阶梯，又回到神殿顶端，大口喘气。再度眺望一览无遗的视野，茫然若失。

“从南美回来后，我决定再回蒂卡尔一趟。”

我终于明白她的心情了。

与其说说“美”或“壮观”，不如说这里有某种强烈的吸引力，让人觉得好象古老时光正在这里召唤我，让我也想有朝一日再回到这里。

到目前为止，我看过墨西哥境内不少遗迹，但是蒂卡尔压倒性地胜出。如果把纪念碑大谷地列为自然景观的世界第一，遗迹的第一说不定就是蒂卡尔了。接下来我真找得到足以超越的奇观吗？

旅程还在继续，让我期待南美的印加遗迹——马丘比丘吧！

## 第二章

南美洲——强盗太乱来了！

### 第 31 节：18 抢案(1)

#### 18 抢案

一路骑到哥斯达黎加后，我搭机飞往南美洲的厄瓜多尔。

出乎意料的是，很少人知道，北美最南端的巴拿马连接南美大陆那段细得像十二指肠的陆地上，只有茂密的丛林，根本没有道路。若要从这里前往南美洲，只能搭船或坐飞机

。

从厄瓜多尔进入秘鲁国境，到了第五天，我骑到一座城镇皮乌拉。从这里开始，前方就是广阔的沙漠，距离下一座城镇奇克拉约还有二百公里，中间几乎都是无人地带。

这里可是个难关，正是诚司大哥提过“有时会有强盗袭击行车骑士”的地方。

对自行车单骑走天涯的人而言，强盗是旅程最大的危机。他们埋伏在人烟稀少之处，要是真的遇上，也只有高举双手，恳求他们：“请吧！中意的东西您尽管拿去！”

“既然这么危险，干脆搭巴士跳过这段不就得了？”所谓的聪明人大概会这么说吧。

确实，若这样会轻松许多，可我偏偏是个坚持无聊原则的顽固死脑袋。既然旅程的大前提是“骑自行车环游世界”，就希望只要还有路，都能以自行车前进。与其在纵断南美

洲时留下一段空白，还不如冒点险，坚持骑完全程。有点傻吧？不过没办法，我的个性就是这样。所以，我就抱着“生死有命，遇到再说”这种半自暴自弃的心理准备，踏上这段

旅程。

我也顺便到皮乌拉的警察局向几位警察打听“实际情况如何？”没想到每个人都大拍胸脯保证：“没问题！”还哈哈大笑说，现在警车巡逻次数也很频繁，根本不用担心。

虽然我直觉不能轻信，多少还是安心一点，于是从皮乌拉出发，闯进了这片沙漠地带。

沙漠非常壮观，在笔直延伸的道路两侧只有一望无际的白色沙海。我赞叹眼前的美景，却同时感受到某种让人背脊发凉的孤独。为了转换心情，只好一边大声唱歌，一边踩着

自行车前进。

这里交通量异常稀少，不出所料，根本看不到一辆巡逻警车，还说什么“频繁巡逻”呢。

下午四点，沙漠渐渐染黄。看了一下计数器，从皮乌拉出发，大约骑了八十公里路程。考虑安全因素，还是早点停下，躲到沙丘后头，把帐篷搭起来休息比较好。可是，要是

今天能骑完一百公里，明天就轻松多了，只剩二十公里，差不多五点就可以结束。没问题，那时我是这么想的?????我骑进稀疏矮树和杂草丛生的地带，阳光偏斜，沙土的黄色也

更深了。草木拉出长长的阴影，沙地上有一道道条纹，再看一眼计数器，还有十五公里??????

突然，前方三十公尺的草丛里，冷不防冒出一个男人，寒意顿时从我的身体里透出。

——该死，我错了！

刚才没停下来休息真是后悔莫及。那男人总不会一个人跑来这种地方野餐吧？迷路了不知如何是好？更不可能。

那名穿著黑皮衣、压低红帽子遮住脸的男人，垂头站在柏油路边，一动也不动，看也不看我一眼。

我边踩自行车，边在心里激烈地自问自答：怎么办？要转头逃走吗？可是对方一定有手枪，我可不要逃到一半被人从背后开枪啊！

心跳声异常剧烈，从耳朵深处传来。拜托千万不要杀了我，我的旅程才刚开始，还没看到马丘比丘遗迹啊！

当我离他只剩十公尺，他终于抬起头，左右张望，像在确认路上有没有其他车子过来。

——完了。

我冒出这种直觉，同时他从怀里拿出闪着黑光的手枪，枪口对着我，像恶鬼般啪啪啪朝我狂奔过来。

“哇啊啊啊啊！”

我发出吓破胆的狂叫，他也大声吼着，一把抓住我的领口，手枪已经抵着我的肚子。

刹那间，眼前只有一片空白，回过神，我才发现自己还没被射杀。

他抓着我的衣领，猛力硬扯，连人带车往沙漠方向拉过去。不知道从哪儿又冒出两个男的，迅速往这边跑来，把我从自行车上拖开，推入草丛里。

我被这三个人连拖带拉扯到沙漠深处，推倒在沙丘后头趴个狗吃屎，嘴里都是沙子，接着侧腹也被踹了好几下，大把沙子跑进我的头发。

生死一瞬间，我脑袋里闪过一个怪念头：

——等一下要把沙子拍掉，可麻烦了。

觉得好怪，他们踢我，我却不会痛。如果痛得大声惨呼，强盗的攻击大概会缓和一点吧？我于是闭上眼“呜呜”惨叫，恰如其分地扮演“被强盗抢劫的人”。但是，真正的我

却冷静得像站在远处旁观。

第32节：18 抢案(2)

他们用绳索把我的双手反绑在背后，接着脚也绑起来。我稍微安心了点，大概不会杀我吧，不然何必这么麻烦？如果要杀早就开枪了。

我竭力用平静的声音，对他们说：

“拜托留下自行车！”

才说完，一条卷起的毛巾就堵上我的嘴，抹布的气味在嘴里扩散。

——哇，脏死了！

真是一点紧张感也没有。不管是谁，是不是只要陷入这种紧急情况，感官都会消失得无影无踪呢？

相反的，他们慌张的样子实在很滑稽。带头的红帽子对另外两人怒吼，两人连忙往自行车那边跑，红帽子拿枪抵着我，一边疯狂地朝抢夺自行车的两大叫：“rapido!

rapido!（快点！快点！）”让人真想告诉他们：好啦好啦，冷静点！

只是，自己虽然镇定，从刚才就有件事一直让我不安：以前在邻国智利，曾有日本男性旅客被三名当地男子轮暴。

这边也是三个人，更别提我这个猎物还被绳子捆住了！

另外两人又回头，三人开始激烈争吵。突然，红帽子在我身边弯腰蹲下，伸出手，一把将我的单车紧身裤拉了下来。

——动，动手了！

“我求求你们千万不要啊！”

他发现我系在裤子里的贵重品暗袋，拉出来一把抢走，然后站起来。我光着半边屁股，只觉得安心得全身都虚脱。

——没打算强暴我啊。

但是，才放心了片刻，他往前走了两三步，想到什么似地又走回来。然后，又把手放在我的裤子上。

“住，住手啊啊啊！”

他帮我拉好裤子。

难道是觉得我光屁股趴在沙漠中很可怜吗？接着，三个人都跑开了。

也许，他们其实人还不错???????

第 33 节：19 公车上

## 19 公车上

好歹守住贞操，但是装有护照和全部财产的暗袋被抢了，更别提我手脚还被绳子捆着，被扔到沙漠中。因为双手被反绑，没法自己解开。夕阳西下，沙漠闪烁着金黄，我开始

着急，入夜的沙漠相当冷，这样下去晚上就惨了。

努力了快十五分钟，好不容易解开了绳子。因为被绑的时候我刻意把手腕别开，绳子绑得有点松。

我往公路方向走去，看到自行车的瞬间虽然安心了，但发现车上的六个置物袋都不翼而飞，我不禁深深长叹。不只护照和现金，我连露营用品、相机、衣服、药品和工具，所

有装备一件不留，都被抢光了。

是因为自行车太大，抢匪的车子载不下吗？还是我哀求他们“别抢自行车就好”果真奏效？不管怎样，我还是得救了，旅程并未就此画下句点。

一堆杂物散落在自行车旁，大概是抢走挂袋时掉下来的吧，抢匪的慌张表露无遗。当然没留下什么值钱东西，不过是些笔和毛巾之类的。我慢慢一件件捡起来，觉得越来越空

虚。没想到，地上还掉了一样难以置信的东西——我的钱包。



——唉，反正里头的钱都被拿光了吧。

边这么想，我边打开钱包?????不会吧，竟然都还在耶！

这个钱包是我平常用来装零钱的，里头大约只有两百美金，可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该不会是抢匪出于同情留下来给我的吧？我脑中马上浮现这个念头，毕竟对方还很好心地帮我拉裤子起来哪。

没多久，我发现连装在自行车把手上的计数器都被拔走了，才知道自己想得太过天真。这些抢匪赶尽杀绝，把我抢得一乾二净，自然也不会有什么同情心。大概钱包只是从他

们的口袋里掉出来，落在沙地上无声无息，所以才没注意到吧？

即使如此也实在侥幸，有这两百美金，还可以应付一下这几天的生活费。

把散落一地的杂物捡起来，我走到路边试着搭便车，最要紧的是快点到下座城镇报警。

等了一会，好不容易经过一辆客车，我竖起大拇指，对方完全没减速，头也不回地开走了。这里可是抢匪出没地带的中心，只是温吞地竖起大拇指，根本没人会停车。

接着，有辆卡车开过来，我跑到路中间，拚命挥动双手大喊：

“停车啊！”

这和拦路抢劫也没什么两样，可我已经顾不得颜面。卡车停下来，一个老伯从驾驶座探出头来，露出讶异的表情。听我说完事情经过，他一脸同情，“不介意坐后头的话，上

车吧！”

狂风呼呼地吹，我茫然注视眼前高速流逝的沙漠风景，回想自己到底被抢走什么。最心痛的是地址簿，我真笨，早该记下备份，定期寄回日本老家的。约翰·海希、清田君、

吉姆和诚司大哥，还有其他许多人的面孔浮现在眼前。我在旅途中认识了许多朋友，联系却这样断了。

像是在嘲笑我似的，这天，沙漠刻意展露美丽的一面。夕阳西下，天空染上粉红，沙漠也是。不知为何，此刻一点真实感也没有，我只是恍惚地眺望这片粉红色世界。

我们抵达奇克拉约时，四周已经一片黑暗，开卡车的老伯让我睡在他的旅馆房间里，连晚餐也是由他招待。对方虽然沉默寡言，目光却很温柔呢。

隔天，和老伯道别，我走进奇克拉约的警察局。为了申请海外旅游平安险理赔，需要警方的报告书，也就是得要对方开立被抢的证明。

没想到，接到报案的警察竟然说：

“你被抢的地方比较靠近皮乌拉，去那边的警局吧。”

“太蠢了吧！不过就是写个报告，为什么我非得折返两百公里哪！”

但是对方完全不理睬我的抗议，即使叫他的上司过来，反应还是一样。我都气得快疯了也没辄，只好愤慨地搭公车回皮乌拉。当地警局也搞不清楚状况，我的案子在好几个单

位间被当皮球踢。终于，有个白痴警官说：

“想要你说的那种文件的话，拿一百披索来。”竟然向我索贿哪。

“我已经被抢得一乾二净了，你们这些混蛋还想向我捞钱？”

我彻底抓狂，开始大吼大叫，后来却觉得自己真是悲惨到极点。最后总算在晚上十点拿到了报告书，为了对抗这些蠢警察，我身心俱疲，于是提出无理的请求：“今晚我要借

住在这！”大概我是真的杀气腾腾吧，对方马上就接受了，我顺利投宿在警局里。

会议室权充我今晚的寝室。一个人待在这空荡荡的漆黑房间，躺下来，我深深叹了口气。随着情绪慢慢稳定，身体却开始簌簌发抖，直到此刻，我才感觉到自己经历的一切有

多恐怖。抢匪充血的眼睛，冰冷的枪口抵住肚子的触感又回来了，我胸口闷得喘不过气，怎样也睡不着。

隔天，我搭夜班巴士前往八百公里远的首都利马。失去护照和全副装备，要继续骑下去已近乎不可能，在利马至少可以买到一部分装备，更重要的是必须向日本大使馆申请补

发护照。

巴士比我想象的还要豪华舒适，在夜晚的沙漠中高速向前，宛如滑行。仰躺在巴士座椅上，浑浑噩噩地看着窗外景象，我就像被一阵狂风暴雨狠狠刮过，整个被掏空了。

窗外的黑暗深邃得不可思议，似乎如果一直注视着，整个灵魂都会被吸进黑暗里。突然，我发现——我，还活着呢。

这就像崭新的领悟。在当时的状况下，就算被抢匪杀了也无可奈何，可现在我还活着啊??????

一股强劲的力量涌现。

我还活着。只要活着，什么也难不倒我。

感受到我生命中的“活着”与“可能性”紧紧联系，就像阳光终于照进来，广大的视野在眼前展开，这感觉真叫人怀念。

公车在无尽的黑暗中奋力前进，夜深了，我还双眼圆睁，睡意全无。心情高昂得似乎可以立刻骑上车出发，身体生气勃勃。最后我放弃入睡，看着车窗外的黑夜，陷入过往的回忆里。